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婷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12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208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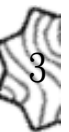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0020884_Attach01.pdf、1090020884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
- 二、教師於武漢肺炎期間，如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及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倘於非上班時間補課，無課務教師不必到校，惟導師支領導師職務加給，即使無課務，亦應比照未停課規定，到校處理班級及學生事務。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